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Youzan Limited

##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採納計劃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無償向承授人授出獎勵，涉及350,846,48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4%。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須經聯交所就該等新股份批准上市，而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為本集團716名僱員持有該等股份，所有僱員均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承授人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其上司評價、服務年期及資歷或其他必要批准後選出，其詳情如下：

- **上司評價**：所取得之正面評價，顯示計劃潛在參與者之質素、成為管理層之潛力以及於彼等各自之專業範疇所擁有之經驗；
- **服務年期**：一般為一年或以上；及
- **資歷**：主管級或以上。

於釐定承授人人選及各承授人各自可享有之新股份數目時，董事會整體考慮上述多項因素而非單一因素。

## 歸屬條件

獎勵須待以下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承授人接納；及
- 2) 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持續服務；或
- 3) 達致若干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其主要與令人信納之評估結果有關。

獎勵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達致若干**KPI**目標時（以較早者為準）完全歸屬。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所有承授人均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 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其已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28港元（即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當日之收市價）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350,846,480股新股份，以根據計劃規則向承授人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持續貢獻之激勵。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須經聯交所就新股份批准上市。

經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452,000,723股股份。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完成之新股份配售（「**配售事項**」），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810,792,000股新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一般授權之餘額將為2,641,208,723股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350,846,480股新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新股份，新股份將於其後上述歸屬條件獲達成後無償轉讓予承授人。因此將不會自發行新股份籌集任何資金。

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4%；及(ii)本公司經有關配發及發行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0%。新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根據計劃規則，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利及權力。

受託人之聯營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與受託人並無任何過往之業務或其他關係。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受託人與本公司之關係外，受託人(或其代名人)及其母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之批准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毋須取得任何其他批准。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	指	涉及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向承授人授出350,846,480股股份之股份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452,000,723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20%)；
「承授人」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選出之承授人，彼等於同日獲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授出新股份；
「授出日期」	指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關係之人士或公司；
「新股份」	指	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以作出獎勵之350,846,480股新股份；
「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根據其條文經不時修訂；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計劃之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設立之信託；

-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及
-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管理計劃而委任之受託人,其將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主席  
朱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及鄧濤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youzan.com](http://www.chinayouzan.com)。